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加值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試辦方案

110 年 01 月 04 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為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能量，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踴躍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邀請合作機構參與本校國際產學聯盟產業社群，達異業結合加值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加值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教研人員以本校之名義與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等單位，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且單年期計畫總金額達 20 萬元（含）以上。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屬多年期，則依年平均值計算單年期經費達 20 萬元（含）以上，始得列入補助。
- 三、補助方式：本校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已簽訂且正在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且合作機構已簽署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合約書者（菁鑽會員以上，合約書明訂由計畫主持人擔任技術諮詢顧問），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每人依本方案以補助 1 案為限。
- 四、補助經費項目之編列：補助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費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惟不得編列研究主持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
- 五、經費來源：由學校每年依校務基金狀況編列專款支應。
- 六、申請程序：申請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並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表格（附件 1），併同產學合作契約（含計畫書）影本、會員合約書（含合作機構匯款證明）影本及經費預算表（附件 2），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辦理。
- 七、本方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加值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申請表

110. 01.04 新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補助機關/ 經費來源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案件名稱			
	計畫/案件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主計室計畫編號		計畫金額	元
	會員會費	元	申請加值補助 金額 (註：申請 補助之經費請勿填 寫超過補助上限)	元
檢 附 文 件	☐ 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影本 (含計畫書) ☐ 會員合約書影本 (菁鑽會員以上，合約書明訂由計畫主持人擔任技術諮詢顧問， 並請檢附合作機構匯款證明之相關文件) ☐ 經費預算表			
加 值 說 明	【請針對產業人才培育、國際合作交流或技術推廣方案說明加值內容】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加值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預算表

計畫主持人：_____學系_____老師

計畫/案件名稱：_____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不得編列研究主持費)	類別/級別(備註 2)	人	月支酬金	工作月數	金額	說明
		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耗材						
	物品						
	雜項						
業務費小計 (A)							
設備費		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設備費小計 (B)						
國外差旅費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國外差旅費小計 (C)						
總 金 額 合 計 (A + B + C)							
備註 1. 業務費不得編列研究主持費。 2. 類別/職級欄位請依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工讀生等填寫，費用支給標準請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並依人事室及總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任聘方式請參閱人事室網頁： http://hr.ntnu.edu.tw/project/project.html 3. 若年中經學校公告最新每月基本工資及時薪等敘薪標準時，一旦公告即實施，無需再上簽或進行經費變更。 4. 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請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請參閱： http://iweb.ntnu.edu.tw/accwww/rule.php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